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1〕7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海区残联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263号），以及我区残疾人康复任务、各地申报残疾人轮椅车数量、各地社区康园中心运转情况，综合考虑我市残疾人数量、资金需求、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15,600元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支出请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，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支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《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财社〔2016〕114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单位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263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5日印发